

## **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# **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7,911,6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2 元（含税）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# **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所”）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事务。关于 2021 年度的相关费用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1 年度审计

工作量，届时由公司与华信所协商确定。华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